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8176

(本案適用公開申購倍數彈性調整公開申購數量規定，並適用掛牌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捷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櫃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8,823仟股，其中8,021仟股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外辦理公開銷售，802仟股由智捷協同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繳款情形認定。本承銷案業已於102年6月17日完成詢價選購及公開申購作業，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公開申購配售比率為60%，共計4,818仟股，其餘40%共計3,203仟股以詢價選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

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及詢價選購或公開申購配售數量：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址	詢價選購包銷仟股	公開申購包銷仟股	預計過額配售仟股	總承銷數量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博愛路17號5樓	3,073	4,818	802	8,693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壽路3號10樓	30	-	-	30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22號10樓	100	-	-	100
合計		3,203	4,818	802	8,823

二、承銷價格及認購處理費：

- (一)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15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 (二)認購保證金：本承銷案預收認購保證金，每張(仟股)交保證金新台幣5,000元整。
- (三)認購處理費：獲配售認購人應繳交獲配股數每股至少1元之認購處理費(即認購處理費=獲配股數×至少1元)。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5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櫃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數占上櫃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已與智捷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由智捷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10%，計802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執行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外，並由智捷協同特定股東提出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計12,337,242股，佔上櫃掛牌時擬發行股份總額80,023,000股之15.42%，於掛牌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五、中購(認購)數量限制：

- (一)公開申購數量：每一銷售單位為一仟股，每人限購一單位(若超過一仟股，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 (二)詢價選購：
 - 證券承銷商依實際承銷價格並參酌其詢價選購要點總情形決定受配投資人名單及數量。受配投資人就該實際承銷價格及認購數量為承諾者，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繳足股款。
 - 認購數量以仟股為單位，惟視公開申購配額調整每一認購人認購數量上限。如公開申購配額為30%(含)以下，專業投資機構(係指國內外之銀行、保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投資信託及信託業)、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認購數量為1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承銷數量合計數882仟股，其他認購人(係指除專業投資機構、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外之其他法人及自然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認購數量為1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承銷數量合計數441仟股。又如公開申購配額為超過30%以上，專業投資機構、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認購數量為1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承銷數量合計數441仟股，其他認購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認購數量為1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承銷數量合計數176仟股。
 - 承銷商於配股股票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詢價選購配股辦法」辦理。

六、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 (一)有關智捷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辦理股票過戶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博愛路17號3樓)、承銷團成員之營業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www.newmops.tse.com.tw)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www.sinotrade.com.tw)、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www.win168.com.tw)、第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www.ftsi.com.tw)。歡迎來函附回郵四十一元之中型信封洽該公司服務代理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索取。本案公開說明書陳列處如下：
臺灣證券交易所 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3樓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5樓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復興南路2段268號6樓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台北市南海路3號9樓
- (二)配售及申購結束後，承銷商應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或「配售通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及獲配售認購人。

七、通知及(扣)繳交股款日期與方式：

- (一)詢價選購部分：
 - 本承銷案採預收認購保證金方式，保證金繳款截止日為102年6月17日，另獲配售認購人其尾款繳款截止日為102年6月20日。
 - 獲配售認購人如未足額繳交股款及認購處理費，視同自動放棄認購權利，且證券承銷商就該投資人認購保證金得沒入之，原獲配額度將由承銷商洽特定人認購。未受配投資人認購保證金於公開承銷截止日後次三營業日(102年6月20日)之銀行營業時間內，無息退回直至受配投資人所填寫之退款人帳戶。

(二)公開申購部份：

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借款繳日為102年6月18日(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訂定之日期為102年6月18日。

八、有價證券發售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智捷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102年6月25日將股票直接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櫃(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劃撥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九、公開申購期間：申購期間業已於102年6月13日起至102年6月17日完成。

十、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02年6月20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借款退還未中籤人(均不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一、中籤人如有退款之必要者：本案採同時辦理詢價選購及公開申購配售作業，如實際承銷價格低於詢價選購價格上限者，將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之上午十時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之申購人依詢價選購價格上限繳交申購有價證券款者與實際承銷價格計算之申購有價證券之差額，不計利息予以退回。

十二、申購及中籤名冊之查詢管道：

(一)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二)申購人可以向前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後：

1.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412-1111或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2.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41-1111或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3.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每件50元整。

十三、有價證券預定上櫃日期：102年6月25日(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

十四、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智捷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票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發行公司網址：www.tlcbio.com

十五、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六、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售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若於中籤後發現有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承銷資格。

(三)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期間、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借款之繳存、扣款、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分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件，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

十七、該股票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99年度	劉銀紀、曾國華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
100年度	劉銀紀、曾國華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
101年度	劉銀紀、曾國華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
102年第一季	劉銀紀、曾國華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

十九、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承銷價格之議定主要係由主辦承銷商考量智捷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同業之市場狀況，並參考所有採樣同業股價淨值比、上市(櫃)大盤及上市(櫃)通信網路類股之本益比等因素，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條規定，參考詢價狀況及主、協辦承銷商之研究報告等與智捷共同議定之。

二十、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二十一、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三、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捷科技或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695,59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數69,559仟股。另估算於申請上櫃後至股票掛牌前，因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而新增股數1,541仟股，且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後至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8,913仟股，其中保留892仟股供員工認購，餘8,021仟股經股東會議決通過原股東放棄認購全數對外公開銷售，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股數為80,013仟股。

(二)承銷股數及來源：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之規定，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10%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依上述規定，該公司預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8,913仟股，並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10%，計892仟股予員工認購外，其餘8,021仟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條之規定排除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三)過額配售：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之規定，經該公司101年8月29日董事會通過，與主辦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將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額15%額度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綜上所述，該公司擬依上櫃股份總額之10%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8,913仟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10%予員工優先認購之892仟股後，餘8,021仟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1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作業。另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15%之額度範圍內，供本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作業。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價法、成本法、現金流量折現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之處產業、經營績效、財務結構、獲利狀況、未來成長性、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之承銷價格為每股15元，而實際承銷價格將居辦理上櫃前股票公開承銷時，採用詢價圈購方式發現市場合理價格後，由本推薦證券商依該價格進行承銷。

2.茲將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淨值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比較列示如下：

項目	市價法		成本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較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程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之特性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1)同業採樣說明

該公司為無線通訊ODM/OEM之專業廠商，主要業務內容為研發、製造及銷售無線區域網路之相關產品，包含數位家庭網路產品、無線整合模組及無線寬頻應用系統產品。目前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中，並無完全從事相同業務內容之公司，經綜合考量同業主要產品佔營業額之比重、每股獲利能力及成長率、資產狀況、資本規模及各項財務比率等因素後，選取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4906；以下簡稱正文)、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380；以下簡稱明泰)及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2332；以下簡稱友訊)作為比較分析對象。正文主要生產無線區域網路產品，明泰主要生產乙太網路交換機、寬頻語音網路產品、無線網路產品、數位家庭產品及多媒體產品，友訊則主要生產交換器、無線寬頻及數位家庭產品，依各公司資訊進行各項分析，以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2)市價法

A.本益比法

此法假設被評價公司之價值與同一產業類似公司間存在密切關係，因此以同一產業類似公司作為評價比較之標準，通常以已上市、櫃同業股票之本益比乘上目標公司之每股稅後純益，計算評價目標公司之合理市價。本方法以企業盈餘為比較因子，較適用於目前及預估盈餘為正值之公司。

單位：倍

期間	上市		上櫃		採樣同業公司		
	大盤平均	通信網路類	大盤平均	通信網路類	正文	明泰	友訊
102年2月	23.58	16.47	30.96	28.59	13.94	11.61	16.19
102年3月	21.23	18.23	32.30	43.16	12.76	14.03	14.71
102年4月	21.72	19.16	31.50	45.30	12.81	13.81	14.38
2-4月平均	22.18	17.95	31.59	39.02	13.17	13.15	15.09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頁之資訊。

由上表可知，上市(櫃)大盤、上市(櫃)通信網路類股及所有採樣同業公司之本益比平均在13.15~39.02倍間；該公司101年度之稅後淨利為154,446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2.29元，按上述本益比計算其參考承銷價格，其承銷價格為30.11~89.36元之間。

B.股價淨值法

該公司10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股東權益總額為1,008,495仟元，以股本71,100仟股計算，每股淨值為14.18元，另上市(櫃)大盤及上市(櫃)通信網路類股及採樣同業公司之股價淨值比如下：

期間	上市		上櫃		採樣同業公司		
	大盤平均	通信網路類	大盤平均	通信網路類	正文	明泰	友訊
102年2月	1.69	2.46	1.68	1.54	1.34	1.00	0.87
102年3月	1.66	2.39	1.73	1.63	1.33	1.02	0.84
102年4月	1.69	2.51	1.74	1.71	1.34	1.00	0.82
2-4月平均	1.68	2.45	1.72	1.63	1.34	1.01	0.84

單位：倍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頁之資訊。

由上表可知，所有採樣同業公司、上市(櫃)大盤及上市(櫃)通信網路類股最近三個月之股價淨值比平均約在0.84~2.45倍間，以該公司101年度之每股淨值14.18元，按上述股價淨值比區間計算其參考承銷價格，價格在11.91元~34.74元之間。

綜上，該公司依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法計算之價格區間為11.91~89.36元，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議定之承銷價格15元介於上述區間內，應尚屬合理。

(3)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國際上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者不多見。以該公司10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1,008,495仟元，依當年度股本71,100仟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14.18元，由於此法未考慮公司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因此由此方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需經過調整，故較不具參考性。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種方式做為承銷價格訂定之依據。

(4)現金流量折現法

A.現金流量折現法之重要基本假設如下所示：

企業每股價值=(公司營運價值+現金與約當現金+短期投資-負債總額)/流通在外股數

$$\text{公司營運價值} = \sum_{t=1}^n \frac{CF_t}{(1+WACC)^t}$$

其中

CF_t=第t期公司所取得之現金流量=稅後息前淨營業利潤+折舊費用-當年度投資支出
WACC=折現率，即公司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反應預估現金流量的風險程度
n=公司經營經濟年限

B.該公司之各項評價數據如下所示：

各期公司所取得之現金流量：以該公司10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數字，分別按三階段之成長率估算：

第一階段102~104年：成長率依WBA統計資料顯示，預估全球熱點(hotspots)101~104年出貨量分別為2.1百萬台、3.3百萬台、4.5百萬台及5.8百萬台，成長率分別為57.14%、36.40%及28.89%，故預估102~104年複合成長率為40.30%。

第二階段105年以後：假設該公司將進入均衡階段，再投資率為零，故成長率為零。加權平均資本率：以負債資金成本及股東權益資金成本按負債比率及股東權益佔總資產比率予以加權平均，其中股東權益資金成本係根據CAPM理論計算得出之，其計算方式如下：

$$WACC = E/A \times Ke + D/A \times Kd \times (1 - \text{稅率})$$

其中：

E/A=股東權益/資產
D/A=負債/資產
Ke(股東權益資金成本)=Rf+β×(Rm-Rf)
Rf：無風險利率，10年期政府公債之殖利率
β：所屬類股之β值
Rm：近十年大盤平均股東權益報酬率
Kd：負債資金成本
公司經營經濟年限：假設公司永續經營。

項目	數字	說明
E/A	70.62%	依該公司101年度財務報告計算
D/A	29.38%	依該公司101年度財務報告計算
Kd	2.896%	台銀102年3月20日基準利率
T	17.32%	公司稅率
Rf	1.1375%	依102年3月20日公佈之10年期政府公債A99108之殖利率
Rm	4.35%	91年至101年集中市場加權股價指數年平均報酬率
β	0.797	採99年12月31日至101年12月31日通信網路業β值
g	1.102~104年=40.30% 2.105年以後=0%	第一階段102~104年：成長率依WBA統計資料顯示，預估全球熱點(hotspots)101~104年出貨量分別為2.1百萬台、3.3百萬台、4.5百萬台及5.8百萬台，成長率分別為57.14%、36.40%及28.89%，故預估102~104年複合成長率為40.30%。 第二階段105年以後：假設該公司將進入均衡階段，再投資率為零，故成長率為零。

$$Ke(\text{股東權益資金成本}) = Rf + \beta \times (Rm - Rf)$$

$$= 1.1375\% + 0.797 \times (4.35\% - 1.1375\%)$$

$$= 3.70\%$$

$$WACC$$

$$= E/A \times Ke + D/A \times Kd \times (1 - \text{稅率})$$

$$=70.62\% \times 3.70\% + 29.38\% \times 2.896\% \times (1-17.32\%)$$

$$=3.32\%$$

$$CF0 = 157,996 + 20,810 - 137,741 = 41,065 \text{ 仟元}$$

$$\text{公司營運價值} = \sum_{t=1}^n \frac{CF_t}{(1+WACC)^t}$$

企業每股價值=(公司營運價值+現金與約當現金+短期投資-負債總額)/流通在外股數
 企業價值=3,335,415+145,388+1,950-419,611=3,063,142仟元
 企業每股價值=3,063,142仟元/80,013仟股=38.28元

以上述數據推估該公司營運價值為3,335,415仟元，企業價值為3,063,142仟元，每股企業價值為38.28元，惟因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不確定性甚高，因此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之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

經上述計算及考量該公司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後，本推薦證券商經評估決定採取市價法作為設算承銷價格基礎，且參酌最近一個月與權成交價格後，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為每股15元，尚無重大異常之處。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第一季
負債佔資產比率(%)	智捷	40.27	46.23	29.38	41.82
	正文	51.05	41.15	29.35	51.24
	明泰	40.41	33.67	22.28	17.32
	友訊	20.48	24.03	17.41	43.15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智捷	613.33	770.29	910.39	356.86
	正文	398.62	585.90	655.34	269.57
	明泰	970.71	1,202.23	1,216.14	296.61
	友訊	1,766.86	1,553.60	1,698.20	65.69

資料來源：各公司99-10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2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報告、公司年報及永豐金整理

該公司99-101年度負債比率分別為40.27%、46.23%及29.38%，及102年第一季合併負債比率為41.82%。100年度主要係持續透過短期借款支應營運週轉需求，並增加銀行長期借款取得長期資金，在產業景氣回溫下，該公司因應客戶訂單增加備料，使應付款項上升，故100年度負債比率提升至46.23%；101年度應收帳項收回情形良好及持續獲利，使該公司有較多之自有資金支應短期營運所需之費用，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因此大幅減少，致負債比率大幅下降至29.38%。102年第一季合併大幅提高至41.82%，主要係合併子公司南京智達康因營運所需向銀行借款所致。與同業相比較，該公司99年度負債比率高於友訊，100年度負債比率則高於所有採樣公司，101年度負債比率則高於明泰及友訊，且與正文相當，102年第一季合併負債比率則高於明泰，低於正文及友訊。

該公司99-101年度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分別為613.33%、770.29%及910.39%，及102年第一季合併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為356.86%。100年度該公司因銷售業績成長，獲利大幅增加，使保留盈餘上升，且因營運需求向銀行申請長期借款，長期資金因此增加，致100年度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較99年度提高至770.29%。101年前度因營收及獲利持續成長，自有盈餘增加，提升股東權益淨額，致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舉升至910.39%。102年第一季主要係因合併子公司南京智達康因營運所需向銀行借款增加，故合併之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較高。與同業相比較，該公司99-101年度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高於正文，低於明泰及友訊，102年第一季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均較同業為高。

2.獲利能力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第一季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智捷	1.64	16.14	26.49	(9.50)
	正文	4.60	5.18	3.92	2.34
	明泰	29.01	22.85	15.59	1.17
	友訊	8.79	8.73	4.26	28.25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智捷	6.91	26.38	25.48	(2.43)
	正文	12.33	2.53	3.06	8.49
	明泰	21.39	22.80	16.89	1.48
	友訊	21.09	16.54	13.18	2.82
純益率(%)	智捷	2.80	8.10	7.85	(5.28)
	正文	1.96	0.04	3.83	4.30
	明泰	3.88	3.98	3.07	1.00
	友訊	38.90	29.33	23.55	1.81
每股稅後盈餘(元) (註1)	智捷	0.64	2.19	2.23	(0.47)
	正文	1.35	0.04	3.01	0.73
	明泰	1.94	1.93	1.36	0.10
	友訊	1.76	1.42	1.22	0.20

資料來源：各公司99-10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2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報告、公司年報及永豐金整理

註1：每股稅後盈餘係以當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該公司99-101年度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1.64%、16.14%、26.49%及6.91%、26.38%、25.48%，及102年第一季合併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9.50)%及(2.43)%。該公司100年度因全球消費性電子產品之需求大增，且該公司長期耕耘中國市場，受近來中國積極發展建設寬頻網路之惠，使營收大幅成長，加上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投資收益增加，致該兩項比率隨之大幅上升。101年度該公司營收持續成長，在控管各項費用支出之下，營業利益隨生產經濟規模，使營業毛利增加而大幅成長，獲利亦因此較100年度增加，致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惟由於獲利成長幅度小於實收資本額增加之幅度，故使101年度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略微下降。102年第一季主要係因大陸政權異動，使子公司南京智達康標案遞延，至合併公司整體產生虧損。與同業相比較，99年度該兩項比率則均較其他採樣公司低，100年度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僅低於明泰，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則均高於

所有採樣公司，101年度該兩項比率均優於所有採樣公司，102年第一季該兩項比率均低於所有採樣公司。

該公司99-101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純益分別為2.80%、8.10%、7.85%及0.66元、2.27元、2.29元，102年第一季合併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純益分別為(5.28)%及(0.47)元。該公司100年度則受惠於全球消費性電子需求增加及中國寬頻網路市場加溫之效，營收大幅攀升，加上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投資收益增加，使稅後淨利大增，致100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純益上升。101年度銷貨狀況良好，該期淨利增加幅度小於營收增加幅度，使純益率略微下降至7.85%，每股稅後純益因該公司持續獲利，稅後純益成長幅度大於流通在外股數增加之幅度，故使每股稅後純益上升至2.29元。102年第一季主要係因大陸政權異動，使子公司南京智達康標案遞延，至合併公司整體產生虧損。與同業相比較，99年度純益率高於正文，低於其他採樣公司及同業，100及101年度則高於正文及明泰，低於友訊；99年度每股稅後純益每股稅後純益則較所有採樣公司為低，100年度則優於所有採樣公司，101年度則高於明泰及友訊，102年第一季均低於所有採樣公司。綜上所述，該公司99-101年度及102年第一季之獲利能力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預期自102年第三季起獲利能力將可提升，故該公司獲利能力方面尚屬允當。

3.本益比

請參閱上述二、承銷價格之本益比法。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格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所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

(四)申請公司最近一個月(102年5月18日~6月17日)及申報日(102年6月7日)前有成交之10個營業日之與權市場交易買賣總成交量及平均成交價格如下表所示：

項目	最近一個月(102年5月18日~6月17日)	申報日6/7前有成交之10個營業日
成交股數(股)	6,846,862	3,201,262
成交均價(元)	20.25	20.70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係參考國際慣用之市價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2年5月18日~6月17日)與權市場之平均成交價等方式，再參酌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同業之市場狀況，並考量其流通性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參考所有採樣同業、上市(櫃)大盤及上市(櫃)通信網路類股之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該公司股價應介於11.91~89.36元，另參考與權市場價格，該公司最近一個月及申報日前有成交之10個營業日於與權市場之平均股價為19.62~20.25元，綜上，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為每股15元，介於上列參考依據之間，故本次公開承銷之價格應屬合理。而實際承銷價格將屆辦理上櫃前股票公開承銷時，採用詢價圈購方式發現市場合理價格後，由本推薦證券商依該價格進行承銷。

發行公司：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傳芳
 主辦證券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敏助
 協辦證券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春克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述仁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8,913,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本次募集與發行總金額新台幣89,130,000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審查人：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附件三】承銷商總結意見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一〇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8,913,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新台幣89,130,000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審查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敏助
 承銷部門主管：林文雄